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,600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珂玛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,087,559.5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7,095,503.67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11,413,550.91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17,562,119.22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11,413,550.9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3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本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0.00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3,600,000.00 元，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3,600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.08%。

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能力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、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2025 年度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43,600,000.00 | 87,200,000.00 | 不适用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.00 | 0.00 | 不适用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289,087,559.51 | 310,974,768.28 | 不适用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98,834,041.71 | 66,316,081.52 | 不适用 |
| 营业总收入（元） | 1,073,398,286.26 | 857,381,991.35 | 不适用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711,413,550.91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717,562,119.22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30,800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300,031,163.9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30,800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165,150,123.23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8.55% | |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上市不满三年，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继续开拓主营业务和重大投资计划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